

臺北市政府 98.09.22. 府訴字第 0987011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214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  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南港段 4 小段 192-2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前經訴願人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0309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准其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中 23.36 平方公尺部分退還 93 年至 97 年溢繳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 日再向該分處申請退還

系爭土地 70 年下期至 92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依法審查後，發現 70 年至 77 年地價稅部分，因查無地價稅繳納相關資料，且訴願人亦無法提出繳納收據，惟訴願人主張其已向法院繳納 70 年至 77 年之地價稅，該分處乃分別以 98 年 4 月 6 日

及 9

8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198400 號及第 09830265900 號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協查，經該院以 98 年 5 月 11 日北院木簡財字第 0984001966 號函復該分處無法提供資料

。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遂以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2148300 號函復  
訴

願人，准予退還系爭土地 78 年至 92 年溢繳稅款新臺幣 6 萬 9,771 元（利息另計），並否  
准退還 70 年下期至 77 年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2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  
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8305445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2148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